

证券代码：834443

证券简称：华路时代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凌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8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朱凌锋先生就 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龙杰先生就 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6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1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

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旭、乔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